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8887982025402

采购单位（甲方）凭祥市人民医院

住 所：凭祥市北大路61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发展大厦A区

签订合同地点：凭祥市北环路84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3月31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88887982025402

采购单位（甲方）凭祥市人民医院 采 购 计 划 号：PXZC2025-W3-00114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凭祥市北环路84号 签 订 时 间 2025年3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财产保险服务	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	1	辆	1,911.99	1,911.99	桂FF68860	1,911.99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玖佰壹拾壹元玖角玖分，（小写） 1,911.99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5 年 3 月 31 日	乙方（章） 2025 年 3 月 31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发展大厦A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黄小芳
电话：	电话： 077185210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崇左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61846901336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2600
经办人：	2025 年 3 月 31 日